



生态文明丛书 · 主编◎严耕 副主编◎林震 杨志华

自然权与人权的融合

Ziranquan yu Renquan
De Ronghe

周国文 /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自然权与人权的融合

Ziranquan yu Renquan
De Ronghe

周国文 /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权与人权的融合/周国文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12

(生态文明丛书)

ISBN 978-7-5117-0736-9

I. ①自…

II. ①周…

III. ①生态伦理学

IV. ①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1887号

自然权与人权的融合

出 版 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文 莲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36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405(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66130345(网络销售)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下花园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275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总序：引领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

吴 斌^①

历史总是在矛盾中辩证地发展。现代工业文明在带来进步的同时，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也暴露出它固有的内在缺陷，突出表现为生态、环境和资源压力日渐增大，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问题日益突出。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美好的要求，全世界都需要反思现代工业文明的价值观念、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体制结构，探索真正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明之路。

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总书记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之一，提出力争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到2020年全面小康实现之时，使我国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的国家。这对我国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和谐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也为我国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当然，这也为学术界提出了一个新的重大课题，那

^① 北京林业大学党委书记，国家林业局生态文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就是要深入而全面地探讨生态文明的理论内涵和系统建构。

生态文明建设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既要改变思维方式，也要改变行为方式；既要改变生产方式，也要改变生活方式；既要改变道德和观念，也要改变法律和体制。必须充分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不仅仅是生态恢复和环境治理，更是涉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整个社会文明形态的变革。应该在生态危机的时代背景下，在反思现代工业文明模式所造成的人与自然对立的矛盾基础上，以生态学规律为基础，以生态价值观为指导，从物质、制度和精神观念三个层面进行改善，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在全面提升人的生活品质的同时，实现人类社会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北京林业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业局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具有“崇尚自然、追求真理”的办学传统，以“知山知水、树木树人”为办学理念。传播生态文化、引领生态文明，是建校以来广大师生坚持不懈的追求。我们认识到，建设生态文明，决不限于发展科技，而是需要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通力合作。2004年2月，学校决定将生态文化列为我校重点建设和发展的六大学科领域之一，加大了支持力度，深化了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目前已经在全校开设了多门生态文化课程，培养出了有关专业的硕士和博士，广大师生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举办了多场研讨会和报告会，组织了一系列的宣传和实践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果。

2007年12月，我校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生态文化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目的是整合学科资源，发挥学科优势，大力加强生态文化学科群建设，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各领域的研究，打造一流的生态文明研究基地，为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的成立，得到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著名林学家沈国舫院士愉快地接受了担任中心学术委员会名誉主任的请求。中国社会科学院余谋昌教授、清华大学卢风教授、北京大学吴国盛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罗炳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杨通进研究员也以实际行动对我们中心给予支持，加入我们的研究队伍，成为第一批特聘专家。我们的行动也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大力支持，我校的中心也成为国家林业局生态文



明研究中心。

本丛书一共12本，既有早期学校资助的生态文化研究的成果，也有生态文明研究中心成立后的探索；既有初出茅庐的年轻才俊的锋芒小试，更有学界领军人物的思想总结。当然，我们的研究还是初步的，生态文明理论体系的完善还需要各界同仁贡献智慧。希望这套丛书能起到启发思想、促进学术研究的作用，让更多的人关注生态文明建设，让科学发展观的思想深入人心。

CONTENTS

目录

导 论 生态伦理与公民社会	1
第一章 生态伦理的概念解析与理论缘起	10
第一节 生态伦理与公民伦理	11
第二节 公民伦理与公民道德的分殊	18
第三节 生态伦理的理论辨析	24
第四节 生态伦理的内在含义	28
第二章 生态伦理的理论前提	33
第一节 自然与自然权	33
第二节 人性与人权	37
第三节 人与自然的和谐之道	44
第四节 人与公民	48
第五节 公民的存在	53
第六节 共同体与生态伦理	60
第三章 生态伦理的实现条件	65
第一节 人之解蔽：超越工具化的技术宰制之可能	66
第二节 生态伦理与公共理性	79
第三节 自愿、自我与摆脱他役	82
第四节 交往行为与自主性	85
第五节 人的自足及其精神返乡	90



第四章 生态伦理的内涵属性	98
第一节 生态伦理的人道性	98
第二节 生态伦理的平等性	100
第三节 生态伦理的责任性	102
第四节 生态伦理的交互性	104
第五节 生态伦理的自主性	105
第六节 生态伦理的契约性	106
第七节 生态伦理的善良性	108
第八节 生态伦理的教化性	109
第五章 生态伦理的价值立场	111
第一节 自由与生态伦理	111
第二节 民主与生态伦理	114
第三节 宽容与生态伦理	117
第四节 平等与生态伦理	119
第五节 正义与生态伦理	126
第六章 审视生态伦理的两个基本维度：历史维度与普适维度	130
第一节 人之疏离：源自现代性流弊的宿命	131
第二节 生态伦理历史维度之意涵	144
第三节 生态伦理普适维度的理解	149
第四节 生态伦理的逻辑进路	152
第七章 生态伦理的内在属性与结构特征	157
第一节 生态伦理的内在属性	157
第二节 生态伦理的结构特征	162
第三节 形塑生态伦理的要素	168
第四节 源于西方历史文化语境的生态伦理	170



第八章 当代中国社会生态伦理存在危机的基本特点	175
第一节 自然主义理念的迷失	176
第二节 公共生态生活规范的匮乏	179
第三节 社会环境道德意识的缺位	182
第四节 生态伦理精神信仰的滑坡	187
第五节 生态利益调控机制的无序	192
第六节 唯我主义观念的规则化	195
第七节 自然价值导向原则的混淆	199
第八节 现代公民生态理念的空洞	203
第九章 生态伦理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可能	206
第一节 生态伦理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可能性出场	206
第二节 生态伦理与市场经济	210
第三节 生态伦理与政治民主化	213
第四节 生态伦理与法治社会	216
第五节 生态伦理、和谐文化与和谐社会	221
第十章 一个发育的和谐社会的生态伦理：问题与前景	228
第一节 中国情境生态伦理的形成背景	229
第二节 形成中国情境生态伦理的基本条件	233
第三节 现代性与中国情境生态伦理的现代性	236
第四节 民族性与中国情境生态伦理的民族性	240
第五节 生态伦理的和谐精神	244
第六节 生态伦理与和谐社会的内在关联	248
第七节 生态伦理：建构和谐社会的伦理趋向	252
参考文献	257
后 记	272

导论 生态伦理与公民社会

自然^①是人类最好的鼻祖。善待与珍视这个鼻祖，而不是藐视与忽略它，就是对这个造物主最平等的回馈方式。那么，以自然为本，沉思生态伦理的时代维度，它不是道德语言的批判，而是自然价值的探寻。特别是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当普遍性的环境哲学问题域更多地转化为生态伦理学的审视，那么在自然理性^②与公共规范相分呈的境况下，关于生态伦理及其相应社会形态的探讨也正在成为 21 世纪环境哲学主流趋势与多元格局的重要一脉。

着眼于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以及社会共同体成员在大环境圈中交往生活

① 自然，源自希腊语中的动词 *phuein*，意指“生长”或“化育”。亚里士多德认为自然是变化或稳定的内在起源或本源。这一本源既包括了一物形成的物质材料，也蕴含了此物的结构。对自然这一概念的哲学思辨，离不开古希腊苏格拉底之前的自然哲学家例如泰勒斯等人对世界的始基的探索，离不开到底“世界是由什么构成的”这一核心问题的追问。或然在他们的答案中是凭借一种单一的物质基质形成世界的终极物质材料，这就如同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世界的质料因，即世界的不动的原动者。其实自然哲学家更强调自然概念蕴含着事物生长与现有组织的原理。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认为，自然哲学家有两套解释方式。第一套是将潜在的物体统一为太一，第二套断言对立因素包含在太一之中，但又是从太一中分离出来的。

② 自然理性，体现为把理解自然、尊重自然、体贴自然作为人的基本观念。它塑造的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基本准则。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自然与人为事物是有所差别的，自然即质料与形式，与诸如习俗或人工制品截然不同。根据生态伦理的基本主张，人是天地的一分子，因此也应当被看成是自然的一部分。而自然理性，也恰恰体现了生态伦理的价值立场。如同谢林在《论现代哲学史》中认为，自然似乎携带一切事物，经验一切事物，那么，正是自然使一切事物从自我异化返回自身，达到它的本质。



中的要求，也考虑到公民个体在多元生态关系中完善自然人格与实践品德的需要，我们对生态伦理概念的哲学论述，既是对自然之定义的确证，也是对公民之环境公共生活规范的探寻。

生态伦理是在人、自然与社会的共同体复合生活中形成的。生态伦理的行为规范是深嵌于公民日常交往生活中的基本道德原则。生态伦理作为公民社会的自然法^①，它体现了共同体成员对自然的善与生态利益的一致追求。

缘于对共同体价值与利益的考虑，我们可借鉴共享的构成性目的，思考在本书中所定义的生态伦理将匹配这样一种开放而又民主的社会形态，它正是一种体现自然的内在价值与环境友好观念的现代社会，是体现公民自主性并且相互之间拥有平等关系的公民社会——公民在生态政治上被一视同仁，他们的环境保护观点、选择与行动受到其他公民和政府的公平对待与同等尊重，政府能及时高效地响应不同公民的合理生态共识与要求。

对应于其建构性与批判性兼具的社会理念，生态伦理是立足于对传统伦理的纠正而提出的。传统伦理源自中国传统社会的儒家伦理，它既是与封建专制社会及人身依附关系紧密结合、权利与义务关系极端失衡的臣民伦理，更是立足于人类中心主义观念的只关注自然之工具性价值的非生态伦理。生态伦理则与此根本不同，它抛弃人定胜天思路的错误指引，是以自然价值与公民权利相兼备的环境伦理，它立足于现代社会的市场经济基础之上，以人与自然的自由、平等的契约关系取代传统的、隶属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虽然这个概念只是在启蒙运动以来渐生的人权语境及其内在的理性精神的践行中得以推演，但启蒙精神有效地使生态伦理的内涵逐步成熟起来。“启蒙精神便是理性主义与

① 这里所指的自然法（英文表述为 law of nature 或 natural law，拉丁文为 lex natural）是道德哲学蕴义中的自然法。从伦理学维度而言，它是指行为规范的自然规则与一般标准，诚如“不撒谎”、“不偷盗”、“不伤害人”、“追求和平”等道德生活意义上的基本要求。它不同于宗教意义上的自然法——上帝的戒律，也不同于科学意义上的自然法——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在古典道德哲学层面的自然法，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伦理学与斯多亚哲学。它是基于人的本性，借助人之理性的发现，阐述为社会正义的观念契约。而在现代道德哲学层面的自然法，则以道德权利的阐发为重点，为格劳修斯、洛克、卢梭及当代的罗尔斯所发展，着重强调每个人生来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生存权、自由权与平等权。而在此的自然法，实则喻指人类出于保护自然的目的所信守的道德约定。

个人主义的结合。理性主义促使人们对传统的教条进行大胆的怀疑，促使人们从迷信和盲从中走出来；个人主义使人们挣脱了传统等级秩序的束缚，使人们作为自由独立的个人去公开地运用自己的理性。有了理性主义与个人主义这两股精神扭结起来的人格，人便摆脱了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①可见，启蒙精神既赋予了公共生活中的人以道德存在的可能，也赋予了社会生活中的自然以道德存在的可能，又给予公民自我检视其人权与自然权相兼备的可能。

这样的生态伦理即使以最低限度来说，只是一种可能存在的话，我们可以推论，这样的可能已是构造普适性生态伦理的一种理想标准，在现实层面上已成为一种衡量人与自然关系评价机制的理论尺度。生态伦理的内在价值是通过公民社会成员认识和把握自然之价值的整全式秩序得到体现的。这种行为的公共生活准则是公民社会的生态道德支撑。

生态伦理的主体存在方式与公民社会的主体存在方式是一致的。这种主体性存在，可以理解为一个体现自然意识与自我意识融合的自发性的一般结构。它从对自然的工具性价值的片面误区中走出，从对自然整体与公民人格的理解开始，更加注重自然的整全式价值，并立足于自然力量的合理使用，通过自我与自然的合作、自我与社会的融合，使自我成为并非生物学意义上原初的自我。它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不断标示出自我的社会性。而这种体现公民个人本质的社会性，是在与自然交往生活中主体间性的有效反映。它在多元共存的现代民主社会中，把主客体的需要结合在一起，把普遍一般的公民主体的利益，与差异的单个个体之间的需求，放在相对的社会交往空间来考虑。可见，生态伦理中的自我并非绝对自我。它是一种基于与自然相处的“相对自我”，是在大生态环境领域中生成的“嵌入式自我”。这种共同体主义^②的嵌入是基于自

① 卢风：《启蒙之后》，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0页。

② 共同体主义（communitarianism）也称之为社群主义，它作为当代西方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的重要一脉，是与源自功利主义与康德主义的强调个人权利为焦点的自由主义（liberalism）相对立的哲学思潮。它以A. 麦金泰尔、R. 泰勒、M. 桑德尔等哲学家为代表。在观点立场上把共同体与德性作为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分析的中心，更加注重公共的善、人格同一性与具体的社会历史背景的紧密相连，尤其是传统、实践行为、行为者的背景论与共同体成员的身份的阐明。

然意志的社会化，是置身自然情境的客观化。它是以人与自然意志相融合的主体嵌入，是社会共同体利益优先的主体嵌入。它已摆脱了一种所谓的他者存在的静观，进入了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紧密融合在一起的道德体系之中。

捍卫自然的主体价值，如同捍卫享有政治、经济与社会权利的公民身份，保证生态社会共同体各个成员的自由、权利与平等，“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①，生态伦理所体现的恰是自然共同体主义与生态社会背景下环境正义模式的精髓，喻示着生态伦理的现代性逻辑与中国生态社会的形塑是一个相辅相成的过程。

生态伦理作为现代生态社会共同体的道德规范，不是某种外在强制性规范的产物，而是一种遵循生态现代性逻辑的产物，一种个人与公共生态社会互动的道德选择的产物。生态伦理的现代性逻辑处于一种自然理性的道德自由状态，它对自然的主体精神和公民的健全人格都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生态伦理与当代中国的生态现代化进程紧密相关，它在现实中国生态社会的转型进程中对于公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作用显著，它也尝试着从生态道德机制的角度形塑一个正在生成的当代中国生态社会。因此，生态伦理的现代性逻辑也正是形塑当代中国生态社会的基本理路。

生态伦理的现代性逻辑是自然界成员的主体性与生态共同体的自然理性之锻造过程，是在树立人与自然之间相互交往的行为规范中寻找公民在社会公共生态生活的道德实践进路。“我们崇高的责任理念不再是专注于民族，而是专注于自然，结果便是环境保护成为了大众首要考虑的对象。”^② 生态伦理并不是自明的存在，而是需要在商谈、沟通与辩论中被指明。

在 20 世纪以后的现代世界，对于生态伦理现代性逻辑的体察应基于罗尔斯在《正义论》中的两条基本正义原则来进行理论审思。“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71 页。

^② [法] 吉尔·利波维茨基：《责任的落莫》，倪复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41 页。

且, (2) 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① 人们有理由指望自然界成员最大限度地平等享有和人相当的基本自由权利, 这个原则的确立, 对于生态伦理在公共社会生活中的道德建构具有重要意义。

那么由此应用“自然正义原则”作为依据, 生态伦理的内容体系可以概括为如下七个要点: (1) 自然人格自由独立, 其自由与独立的地位应受到人类的尊重; (2) 公民与自然之间要信守不干涉的义务, 也拥有相互救助的责任(己欲立而立人, 己欲达而达人); (3) 自然界成员之间的平等地位不容侵犯; (4) 公民要遵守环保承诺与生态契约; (5) 公民要保护自然权(自然的生命权、自由权与发展权); (6) 公民有发展经济、开发自然的权利, 但不可逾越一定的生态限度; (7) 公民的生态权利与义务必须平衡。

生态伦理的现代性逻辑加剧了自然道德意识的私域化与情境化。私域化意味着自然的道德生活被归并于非公共领域, 情境化意味着自然的道德抉择总是来自一些具体的情境判断。但自然个体的良知决断和自觉选择, 却往往失之于人类既定主体的支配式观念与人类中心主义式的宰制习俗, 自然道德的良性选择往往也被淹没于强制性的社会道德的共识之中。

因此建构一种自然实体的价值与生态道德经验的整全性理念, 是需要通过公民完整地领会生态伦理的内在蕴涵, 通过把握生态社会与生态全球化的基本要求来达到。全球化是面对整个社会系统而言的。在哈贝马斯看来, 社会系统在结构上可以分为三个部分: 外部自然或非人类环境中的物质资源, 社会所涉及的其他调控系统, 内在自然或社会成员的有机基础。^② 全球化是一个摧枯拉朽的覆盖整个世界的同步进程。以一种整全式的原则, 来看待全球化的内在蕴涵, 即: 以精心养护地球环境、保护珍稀动物生存繁衍, 并保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世界化; 以 WTO 浪潮的共荣发展赢得资本、商品、技术与人才流动的经济全球化; 以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号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第一代人权为宗旨旗号的政治全球化; 以在多元文化进程中体现出进取的、开放的、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302 页。

② [德] 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 刘北成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3 页。

自由的、科学与人文并重的世界先进文化为依归的文化全球化。

生态全球化在环境保护的层面上使人、自然、社会与世界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经济全球化使世界资源库、世界工厂、世界市场都成为一种基本形态，而政治全球化则使世界公民的召唤成为一种现实的可能。如果还是怀着“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心态来看待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从夷夏之辨为地方性作辩护的时候，又将成为困扰世界主义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人口暴涨和世界交通网密布，全人类互相依赖又互相竞争的关系日增，因此己群与他群之间的问题将日益严重，也更值得大众关怀。己群与他群所指涉的范围可小可大，小则指一个社会内部的团体之间，大则指国家与国家的关系。在未来的世界里，一个人不仅是家庭的一分子、社会的一分子、一个国民，更重要的还要知道如何扮演国际社会一分子的角色，他所需要的胸襟与知识是大不一样的。”^①

生态全球化以完备的世界生态化系统所展现的一种完整的生态世界图式，以更多的生存机会、更多的生活选择、更宽阔的生态视界展开了一个彼此交涉的生态世界。置身于人与自然普遍化交往的生态世界中，一个孤单的生命个体能够对他所身处的自然化世界作出妥当的理解，因为生态世界化所构成的是一种共生共存的相互依存的生态世界系统，并且促使普遍性的生态伦理成为可能。

生态伦理在其普遍的 (universal)^② 全球化进程中寻求多样性的统一 (unity in diversity)，它力图在生态绝对主义与文化相对主义的争论中，以环境相似与自然差异中的综合平衡，在种属差异中力求生态统一，在允诺人之自由与生物多样性并存的现实生活中，以公共性认同促成某些统一的原则（例如，公民在公共生活中享有充分的个人自由，只要他不伤害到自然界成员的自由）。这在普遍的生态因果律上也正体现了康德道德体系中“绝对命令”的原则。生态“绝对命令”原则认为，如不能加以普遍化、即不能推广应用于一切人与自然界的道德规则，就不是正确可靠的生态道德规则。

因此以普遍性的生态伦理为推论的前提，以共同环保行为习惯与共同自然

① 韦政通：《伦理思想的突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37页。

② 普遍的，理解为可应用于一切人、情况、时间和地点的。可普遍化的道德规则就是能够应用于一切人而不是自相矛盾的规则。



价值为基础的生态和谐社会，将不仅仅是一种环保理念的存在。它在可能的意义上容纳了所有公民满足全部环境正义的要求，并且表现出一种自然权利谱系的内在蕴含，是一种可以期待的关于生态道德普遍主义与生态观念绝对化的理论图景。

一个逐渐发育的中国生态社会，正在从传统情理型社会向现代法理型社会转化。从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背景下考察生态伦理，它也应如本迪克斯所说的一样，是“合法的存在状态”。因此生态伦理需要在公民有序的生态政治参与中得到体现，从生态人格的获得到生态兴趣的激发、生态习惯的养成，直至生态行为的规范，自然与公民、自然与社群、自然与国家的关系，无论是自然界领域，还是在人类社会的市场领域、公众领域和国家领域，都要形成人与自然稳定而又和谐的互动与沟通。这种生态伦理的建构方向也可以说成是一种生态政治社会自然凝聚力生成的表现，是广泛的生态政治认同从经济关系转向价值关系的需要。

因此，从培养一个完备的“公共生态领域”向锻造一个成熟的“生态公民社会”进化，既需要公民个体生态心性的启悟，又需要公共生态空间的明确化。没有完整的自然界成员身份，没有成熟的生态公民观念，没有相应的公民生态义务与权利，就没有生态伦理存在的前提。健全的生态伦理的形成，需要从自然界成员身份的获得谈起；没有完整的自然界成员身份，意图建构生态伦理是不可能的。如同公民是更具有活力的人群，但其身份的获得却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它也将影响生态伦理的形成。在此，首先是公民权利与义务往往是不对称的，其次是自然界成员权利与义务尚未得到足够稳妥的权衡论证。“公民身份是个人在一民族国家中，在特定平等水平上，具有一定普遍性权利与义务的被动及主动的成员身份。”^① 国家是公民权利的赋予者，它确认公民为一民族国家的政治成员身份。可谁是自然界成员身份的确认者呢？只有人才具有生态意识的明确观念，也只有人类所形成的国家赋予自然界成员的权利与义务是具体的、可实现的与平衡的，自然界成员身份的确定才有可能，生态伦理才有可能。“我们不认为所有的非人自然物都和人享有完全相同的权利，但认

^① [美] 托马斯·雅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柯雄译，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 页。



为所有的生物至少都享有种的生存权。”^① 毕竟生态伦理因公民与自然界成员身份的确定而显得实在，这也对生态伦理的建构与完善起着一种保护作用。

另一方面，如若没有清晰的生态公私界限、明朗的生态公共利益、确定的生态公共责任，也就欠缺生态伦理存在的外在基础。因此建构中国现代社会生态伦理的第一步应从建构一个完备的“公共生态领域”——从非政府环保组织、志愿者团体、社团协会、利益团体与广泛自发的公民环保活动开始。这些民间环保组织、民间环保活动横跨在国家与市民、政府与个人之间，以公民生态团体的面目出现，以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第三部门”的大力推动，确认个人、国家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互动关系。从而“生态公民社会”也就水到渠成，生态伦理也就拥有了社会空间保障。

而从另外一个角度分析，从生态伦理的逻辑推演来看，是否可以说它是“由外向内”推导的结果，外在的生态社会情势要求个体作出相应的生态反应。特别是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与“生态疆界意识”不断被打破，“公共生态领域”逐步发育与“公共生态空间”彻底地被延展，客观上要求个人承担起公民的生态道德责任。公共生态生活是现代人生存所必需的条件，因此调适公共生态生活准则的生态伦理就是现代生态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石。

基于此种分析，生态伦理的形成自然是生态政治和生态社会条件变化的结果，是自然权利走向完备的肇始。而在此，生态伦理的践行要求对生态社会与生态政治问题持有一种正确的态度。因为在现代社会，生态社会公共体既是一个生活纽带，又是一个活动场所。它要求一种自我确定的生态制度性尺度渗透进自我选择的生态生活观念之中。

生态伦理所表达出的善的意向，是具备一种自然存在的生态意志力的公共行动准则；在理智层面，体现为认识到与自然彼此相关的公共理性；在意志层面，体现为符合自然理性的实践行为；它是在环境——自然——生态整体主义的语境中达成的。“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② 自然也正在于人类社会的

^① 卢风：《应用伦理学——现代生活方式的哲学反思》，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2—1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1页。